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项 目 名 称	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阻燃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9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区域范围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6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8 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 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进行备案的函
- 附件 6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附件 6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附 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阻燃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552-04-01-7569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国强	联系方式	1356653163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2-309-1、2-309-2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5.188 秒，30 度 49 分 43.8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检测服务（M745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330552-04-01-756960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1.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或直排污水集中处理厂的</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或直排污水集中处理厂的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或直排污水集中处理厂的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月通过浙江省环保厅规划环评审查。 2020年12月，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说明）》，并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审查小组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城市外环线、南临申嘉湖高速公路、西至车站路与沿山路、北靠西塞路，总用地面积13.80平方公里。 规划结构：根据单元现状基地条件、用地形态特征、道路框架及河流水系，规划形成“一心、一园、两轴、两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位于康山大道与二环南路西延交叉口的公共服务中心。规划该区块布置科研中心、产业服务中心、邻里商业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为周边居住区块、工业区块提供服务。 一园：指康山城市公园。通过各项康体休闲配套设施的建设，将康山打造成为湖州中心城区近郊的山林公园，是城市居民养生度假、康体休闲的场所。 两轴：指康山大道与二环南路西延拓展的两条“十”字型城市空间拓展轴。这两条道路			

既是康山区块与湖州中心城区沟通发展的道路，也是城市重要的对外联系通道。

两区：指以二环南路西延为界形成的休闲生活居住区和工业物流区。规划生活居住区块主要位于康山东南侧、七里亭港沿线，工业物流区块主要位于二环南路西延以南、申嘉湖高速以北的区域，其中王家漾的周边地块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

功能定位：①城市山体公园、城市山水养生及生态度假休闲地；②以精密装备、高端科技及节能环保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2-309-1、2-309-2 室），属于规划布局“两区”中的“工业物流区”。对照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行业为检测服务（M7452），符合以精密装备、高端科技及节能环保为主导的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因此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

1.1.2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概况

2016 年 11 月，原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开展了该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2 月康山北单元通过浙江省环保厅规划环评审查。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根据当时实施的《湖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制定 6 张环评结论清单。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后，原环境功能区划不再执行，由“三线一单”取代原环境功能区划，2021 年 2 月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修订稿（成果稿）》。

湖州南太湖新区内共六个区块划入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域，其中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片区、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康山北单元的工业区块位于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凤凰分区位于南太湖产业集聚区规划控制区。总规划面积为 58.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其中的康山北单元，规划面积 13.80 平方公里，主要功能定位：以精密装备、高端科技及节能环保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符合性分析（节选）

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指定依据
产业集聚中单管控单元（西南分区西片工业区块、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片区、康山北单元内二环南路西延以南的工业物	禁止准入行业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西苕溪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一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 3.直接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4.禁止畜禽养殖。 5.禁止新建、扩建部分二类、三类工业项目，详见下表。			三线一单
	禁止准入行业	纺织业 17		有洗毛、脱胶、缫丝、染整（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艺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禁止新建、扩建		三线一单
		皮革、毛皮、羽毛及制品制鞋业 19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制革、毛皮鞣制、染色工艺的：禁止新建、扩建		
		造纸和纸制品	纸浆制造 221*	禁止新建、扩建		

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阻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流 区 块	业 22	造纸 222* (含废 纸造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禁止新建、扩建			
	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常压 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禁止新建、 扩建		
	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 30	水泥、石灰和石 膏制造 301; 玻 璃制造 304; 玻 璃制品制造 305			水泥制造、平板玻璃 制造: 禁止新建、扩 建	
	黑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 炼钢 312; 铁合金冶 炼 314	禁止新建、扩建			
	有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 冶炼 321; 贵金 属冶炼 322; 稀 有稀土金属冶 炼 323	禁止新建、扩建			
	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单独的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 (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 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 禁止新 建、扩建		
		铸造及其他金 属制品制造 339		有铸造工艺的: 禁止新建、扩建		三部门关 于重点区 域严禁新 增铸造产 能的通知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专用设备制造 业 35; 汽车制造业 36; 铁路、船舶、			直接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 目: 禁止新建、扩建		太湖流域 管理要

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阻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仪器仪表制造业 40；其他制造业 41					求；不符合区域定位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禁止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新建除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医药制造业 27		新建含有机合成的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材料及制品、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线电缆的检测服务，行业类别主要为检测服务（M7452），不涉及禁止工序，因此符合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新区环〔2024〕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吴兴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01），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502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类型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工业新增利用岸线，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控。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对照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工业新增利用岸线，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控。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2-309-1、2-309-2 室）。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内禁止的项目。	不涉及

		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为非工业项目，COD _{Cr} 、NH ₃ -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替代削减；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不涉及入河漾排污口；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将积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吴兴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01）的要求。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湖环发〔2024〕8号，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西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58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幢3层，2-309-1、2-309-2室），属于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不在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目前为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声环境质量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本项目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固体废弃物按本环评报告的要求收集处理后，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现象，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01），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3《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下表。

表 1-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即时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 1-107 的行业，同时也不涉及四个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行业类别	符合

		为检测服务（M7452），不属于此要求中的重点行业。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资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58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幢3层，2-309-1、2-309-2室），污染物均采取规范、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也不属于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检测服务（M7452），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2-309-1、2-309-2 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类别不属于建造港口码头。	不涉及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类别不属于建造港口码头。	不涉及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不涉及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涉及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不涉及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准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不涉及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管控措施的要求。

1.2.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90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本项目应执行“优化开发区”中“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域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不涉及所述项目。	符合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不涉及不予准入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2.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对照该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使用新型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为非工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准。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准，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线上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行业。	不涉及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不涉及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不涉及

		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属于环境检测项目，项目设置了集气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7.全面开展泄漏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位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位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位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将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生的 VOCs 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使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	符合

	效治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将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需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须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五） 深化园区 集群 废气整 治，提 升治理	12.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准，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用，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准，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水准	数位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资讯共用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13.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4.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六) 开展面 源治 理，有 效减少 排放	15.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6.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准，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用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用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7.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七)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9.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八)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0.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线上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1.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	企业将积极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测仪、VOCs 可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可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1.2.8 “四性五不准” 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租赁湖州香源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幢 3 层，2-309-1、2-309-2 约 441.52 平方米厂房进行实验室改造，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新区环〔2024〕3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是可靠的。气、水、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本次环评中拟采取的治理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准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环境空	不属于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气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及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指标略有超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措施优化, 同时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 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9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 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 并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 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 根据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定图,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 2-309-1、2-309-2 室), 用地性质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不在三区三线划定的保护范围内。			
1.2.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 388 号令) 规定, 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新区环〔2024〕3 号) 可知,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0220001)**, 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 从技术上分析,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 (M7452),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 (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 2-309-1、2-309-2 室), 用地属于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因此, 本项目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 (M7452), 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以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且已取得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项目代码 2411-330552-04-01-756960), 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主要建设内容

2.1.1、项目概况

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实施检测中心阻燃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租赁湖州香源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幢 3 层，2-309-1、2-309-2 共约 441.52 平方米进行实验室改造，购置氧指数测定仪、建材可燃性试验炉等研发实验设备 14 台（套），主要检测类别为建筑材料及制品、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线电缆等指标。

本项目已经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赋码备案，项目代码：2411-330552-04-01-756960。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 危险废物的除外）	/

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可知，本次“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为已通过浙江省环保厅规划环评的区域，即凤凰分区、西南分区、枢纽片区、杨家埠片区、生物医药园区和康山北单元。总规划面积为 58.9 平方公里。本项目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分析见下表。

表 2-2 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工艺。	不属于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工艺。	不属于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不属于

建设
内容

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4、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本项目审批权限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不属于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不属于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不属于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属于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危化品。	不属于
8、涉及危险工艺过程*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不属于
9、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工艺。	不属于
注：*危险工艺过程：光气及光气化、氯化、过氧化、硝化；重氮化、氧化、烷基化、加氢、胺基化；合成氨、裂解（裂化）、磺化、聚合、电解（氯碱）、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20576 至 GB20602《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所确定的化学物质）。		
根据《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从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 1-107 的行业，同时也不涉及四个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1.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如建筑材料及制品、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线电缆等，不从事任何生产研发、小试、中试等活动。本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大设备室	主要布置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建材难燃性试验装置、铺地材料燃烧试验装置、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建筑面积约 126 平方米。
	小设备室	主要布置建材烟密度测试仪、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仪、建材可燃性试验炉、50W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氧指数测定仪、防火涂料测试仪（小室法）、建材制品燃烧热值测试装置、建材不燃性试验炉，建筑面积约 65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会议室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
	恒温恒湿间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档案室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观察室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样品室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5 平方米。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5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65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点燃试样废气：企业仪器设备除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无法密闭外，其余仪器设备密闭，采用万向集气罩对着密闭仪器预留废气排口进行收集；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采用万向集气罩对着废气产气点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固废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检测固废：检测废渣、废检测样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暂存于车间西侧约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暂存于车间西侧约 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2.1.3 项目规模

实验室主要实验项目和因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实验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能力
1	建筑材料及制品（木饰面、石膏板、保温材料、复合地板、PVC 地板、PVC 套管等）	单体燃烧性能、铺地燃烧性能、燃烧热值、不燃性、可燃性、难燃性、氧指数、烟密度	出具报告 500 份/年
2	饰面型防火涂料	防火涂料防火性能	出具报告 30 份/年
3	电线电缆	单根阻燃	出具报告 20 份/年
合计			出具报告 550 份/年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单次检测用量	存储位置
1	建筑材料及制品类	10.4t/a	0.2t	约 8kg/组，一天 5 组	样品室
2	饰面型防火涂料试板	0.26t/a	0.005t	约 1kg/组，一天 1 组	样品室
3	电线、电缆	0.13t/a	0.001t	约 0.5kg/组，一天 1 组	样品室

表 2-6 项目常用气体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最大暂存量
1	丙烷	工业纯	瓶	40	15L	气瓶柜	3
2	甲烷	工业纯	瓶	3	15L	气瓶柜	1
3	氧气	工业纯	瓶	2	15L	气瓶柜	1

表 2-7 项目常用物品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	最大暂存量
1	滤纸	300	张	φ 120mm	100
2	坩埚	6	个	100ml	2
3	坩埚	6	个	200ml	2
4	量筒	12	个	20ml	2
5	量筒	12	个	100ml	2
6	量筒	12	个	200ml	2
7	干燥皿	12	个	/	2
8	75%酒精	10	瓶	500ml	2
9	干燥硅胶	10	瓶	500g	5

主要物料成分及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丙烷	丙烷是一种含3个碳原子的无色无臭的易燃气体烷烃，比空气重，常滞留在低处，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2.4%~9.5%（体积），易溶于醚，溶于醇、苯和氯仿，微溶于丙酮，不溶于水，	明火、受热可燃；与空气混合明火、受热可爆。	LD ₅₀ : 658000毫克/立方米/4小时（大鼠吸入）

	但在低温下容易与水生成固态水合物，引起天然气管道的堵塞。加压易液化，临界温度为96.8℃，临界压力为4.24MPa。化学性质不活泼，但可发生卤代等反应。存在于石油热解气及天然气中。		
甲烷	甲烷，化学式为CH ₄ ，是最简单的有机物。甲烷分子为四面体结构，四个键的键长相同键角相等。标准状态下的甲烷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甲烷由于其高度可燃性，通常是作为燃料（天然气及沼气等的主要成分）为我们日常生活所用。并且甲烷也可作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氢气、一氧化碳、乙炔及甲醛等的制造。	易燃；与空气混合易爆	LD ₅₀ : 50000ppm/2小时（小鼠吸入）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9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水	t/a	65
2	电	万 kwh/a	1.0

2.1.5 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氧指数测定仪	JF-3	2（1用1备）	小设备室
2	建材可燃性试验炉	JCK-2	1	小设备室
3	建材不燃性试验炉	JCB-3	1	小设备室
4	建材制品燃烧热值测试装置	RZ-3	1	小设备室
5	50W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CZF-5CD	1	小设备室
6	建材烟密度测试仪	JCY-2	2（1用1备）	小设备室
7	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仪	DJY-2	1	小设备室
8	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	DBF-3	1	大设备室
9	防火涂料测试仪（小室法）	XSF-1	1	小设备室
10	建材难燃性试验装置	JCN-2	1	大设备室
11	铺地材料燃烧试验装置	FRF-3	1	大设备室
12	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	DT-3	1	大设备室
13	空压机	/	1	大设备室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拟定职工为 5 人，年运转天数 260 天，实行昼间一班制（8h），企业不设置食

堂和员工宿舍。

2.1.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租赁湖州香源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幢 3 层，2-309-1、2-309-2 共约 441.52 平方米进行实验室改造。本项目实验室内部主要布置有办公室/会议室、样品室、大设备室、小设备室、恒温恒湿间、档案室、观察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本项目及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湖州香源电子商务产业园	
东侧	G104 国道
南侧	妙西港（通航）
西侧	空地
北侧	空地、G104 国道
本项目	
东侧	G104 国道
南侧	湖州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仓库
西侧	出租方厂房
北侧	湖州市菏泽商会、湖州鲜生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本项目检测因子有单体燃烧性能、铺地燃烧性能、燃烧热值、不燃性、可燃性、难燃性、氧指数、烟密度等级、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单根阻燃试验。

（1）单体燃烧性能

单体燃烧性能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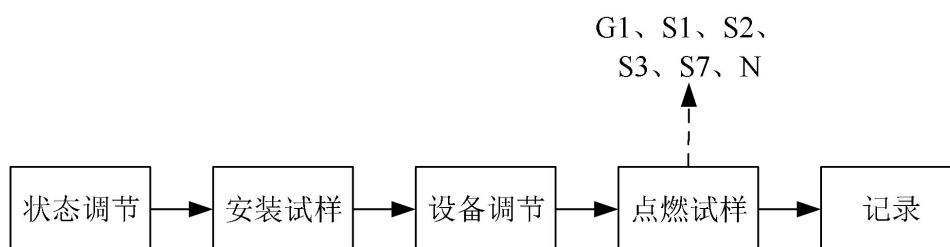


图 2-1 单体燃烧性能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试样试验前在温度 $(23 \pm 5)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 的条件下至少

调节 48h。组成试样的部件即可分开也可固定在一起进行状态调节。

安装试样：在对实际应用中自立无需支撑的板进行试验时，板应自立于距背板至少 80mm 处。对在实际应用中其后有通风间隙的板进行试验时，其通风间隙的宽度应至少为 40mm。试样安装在小推车上，主燃烧器已位于集气罩下的框架内。

设备调节：调节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

点燃试样：打开总点火针电磁阀，打开单体测试软件，填写样品相关信息并点击开始按键开始试验。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试验过程由程序自动控制。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观察试样的燃烧行为，观察时间为 20min，并记录数据。

(2) 铺地燃烧性能

铺地燃烧性能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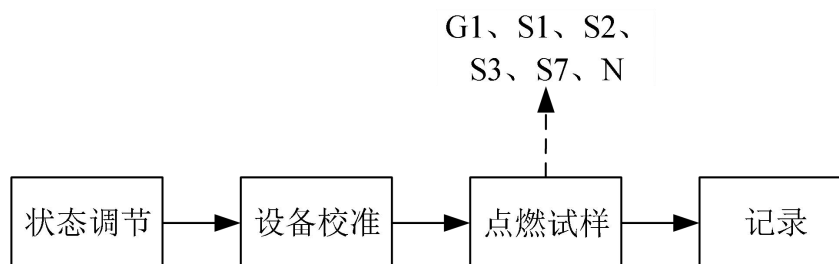


图 2-2 铺地燃烧性能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检测前试样和滤纸在温度 $(23 \pm 5)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 的条件下至少调节 48h。

设备调节：调节铺地材料燃烧试验装置。

点燃试样：将试样安装在试样夹上。然后在组合件背后添加钢夹并紧固螺钉，再放在滑动平台上。点燃点火器，让它离试样零点至少 50mm，将滑动平台移入铺地材料热辐射仪并立即关上样品出入口。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试验开始后，观测火焰熄灭时火焰前端与试样零点前 10mm 间的距离，观察并记录试验过程中明显的现象，比如闪燃、熔化、起泡、火焰熄灭后再燃时间和位置、火焰将试样烧穿等。

(3) 燃烧热值

燃烧热值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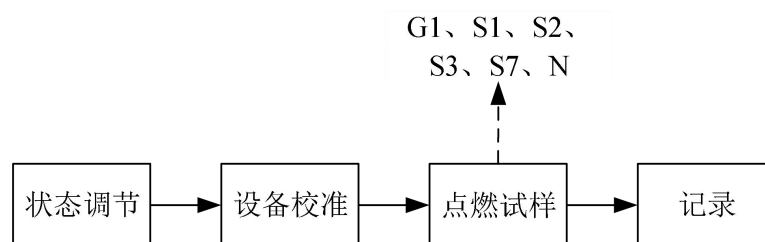


图 2-3 燃烧热值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检测前试样和滤纸在温度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下至少调节 48h。

设备调节：调节建材制品燃烧热值测试装置。

点燃试样：将装有样品的小坩埚放入弹头的固定位置，再将点火丝连接到两个电极，用量筒量取 10ml 的蒸馏水倒入弹筒，将准备好的弹头放入弹筒，旋紧密封盖。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取出内筒，记录内筒水的重量。

(4) 不燃性

不燃性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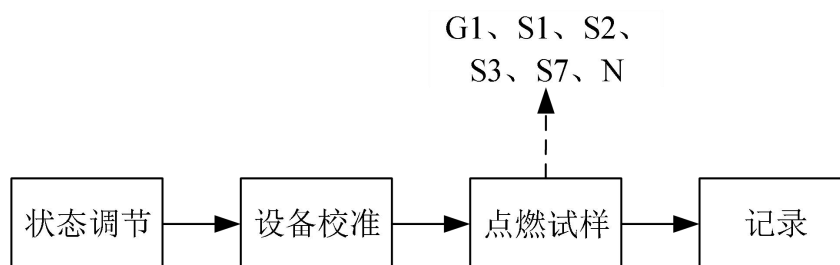


图 2-4 不燃性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试样试验前在温度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下至少调节 48h，然后放在温度 $(60 \pm 5)^\circ\text{C}$ 通风干燥箱内调节 $(20 \sim 24)$ h，然后将试样置于干燥皿中冷却至室温。

设备调节：调节建材不燃性试验炉的输入功率，使建材不燃性试验炉稳定平衡，即炉内平均温度在 $(750 \pm 5)^\circ\text{C}$ 至少 10min，温度漂移在 10min 内不超过 2°C ，并对温度做连续记录。

点燃试样：将试样架插入建材不燃性试验炉内，不超过 5s，试样放好后，立即启动计数器。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记录实验过程中建材不燃性试验炉内热电偶测量的温度，如试样表面温度和中心温度，对应温度也应予以记录。

（5）可燃性

可燃性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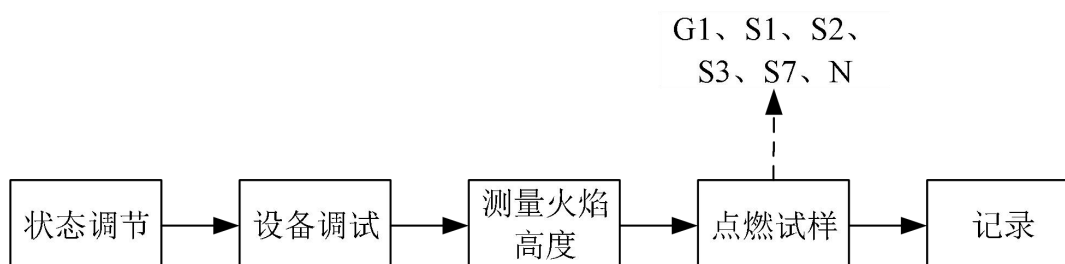


图 2-5 可燃性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检测前试样和滤纸在温度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下至少调节 48h。

设备调试：在只点燃燃烧器和打开抽风罩的条件下，测量测试仪烟道内的空气流速应为 $(0.7 \pm 0.1) \text{ m/s}$ 。将燃烧器角度调整至 45° 角，在试样下方的铝箔收集盘内放两张滤纸。

测量火焰高度：点燃位于垂直方向的燃烧器，待火焰稳定。调节燃烧器微调阀，并测量火焰高度，火焰高度应为 $(20 \pm 1) \text{ mm}$ 。

点火试验：火焰应施加在试样的中心线位置，底部边缘上方 40mm 处应分别对实际应用中可能受火的每种不同表面进行试验，直至火焰接触点抵达试样的顶部边缘结束试验。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记录点火位置、试样是否被引燃以及试样的物理行为。

（6）难燃性

难燃性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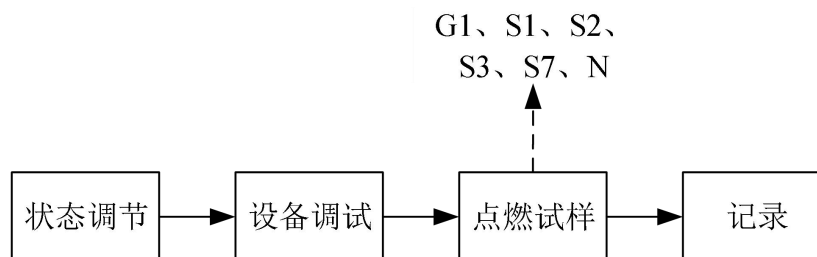


图 2-6 难燃性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在试验进行之前，试件必须在温度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下调节至质量恒定。

设备调试：打开恒温恒流装置总电源开关及显示器上电源开关，设定温度 23°C ，如环境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按模式选择“制冷”，如环境温度低于设定温度就按模式选择“制热”，经过一段时间，使得竖炉内维持流量为 $(10 \pm 1) \text{ m}^3/\text{min}$ ，温度为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空气流。

点燃试样：将试件放入燃烧室内规定位置，关闭炉门。当炉壁温度降至 $(40 \pm 5)^\circ\text{C}$ 时，在点燃燃烧器的同时，掀动计时器按钮，开始试验。试验过程中竖炉内应维持流量为 $(10 \pm 1) \text{ m}^3/\text{min}$ ，温度为 $(23 \pm 2)^\circ\text{C}$ 的空气流。采用甲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记录试件燃烧后剩余长度（试件既不在表面燃烧，也不在内部燃烧形成炭化部分的长度）。

（7）氧指数

氧指数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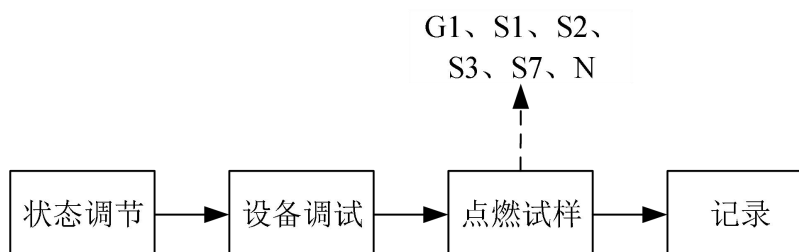


图 2-7 氧指数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试验前应在温度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下，视试样薄厚调湿 8~24h，待吸湿平衡后，取出放入密封器中待测。

设备调试：将试样装在试样夹中间并加以固定，然后将试样夹连同试样垂直安插在燃烧筒内的试样支座上，试样上端距离筒口不少于 100mm，试样暴露部分最下端距离筒底气体分配装置顶面不少于 100mm。

点燃试样：点燃试样，将点火器管口朝上，调节火焰高度至 15mm~20mm，在试样上端点火，待试样上端全部点燃后（点火时间应注意控制在 10~15s 内），移去点火器。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测定续燃和阴燃的时间，随后测定损毁长度。

（8）烟密度等级

烟密度等级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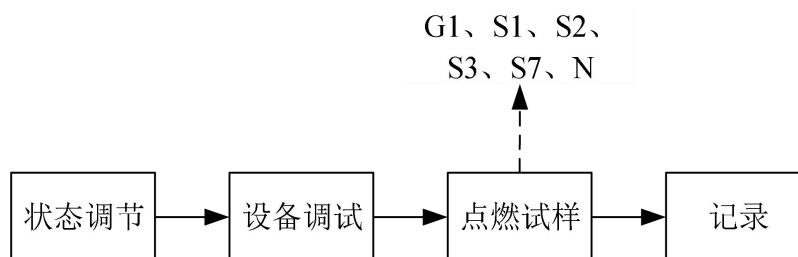


图 2-8 烟密度等级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检测前试样和滤纸在温度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下至少调节 48h。

设备调试：用完全不透光的遮挡板校准 0%透过率，用完全透光的遮挡板校准 100%透过率。

点燃试样：将样品水平放置在支架上，使得点火器就位以后火焰正好在样品的下方，点燃试样。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以 15s 的间隔记录光吸收率，记录 4min。

（9）防火涂料防火性能

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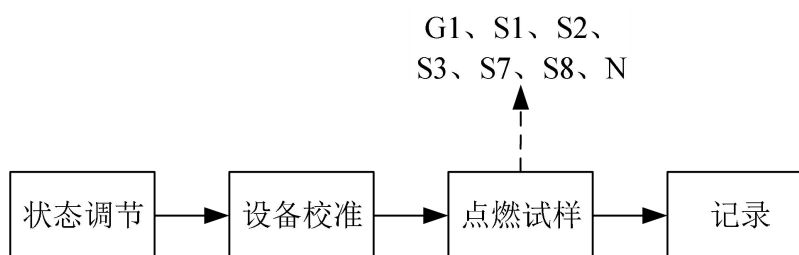


图 2-9 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检测前试样和滤纸在温度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下至少调节 48h。

设备校准：在试验箱中，将滑动平台、模拟样品及夹具放置在试验位置，在试样出入口关闭情况下测量箱体烟道内的气体流速，并调节使其满足 $(2.5 \pm 0.2) \text{ m/s}$ ，然后点燃辐射板，直到试验箱体温度稳定，在此过程中点火器应关闭。

点燃试样：将试样安装在试样夹上。然后在组合件背后添加钢夹并紧固螺钉，再放在滑动平台上。点燃点火器，让它离试样零点至少 50mm，将滑动平台移入铺地材料热辐射仪并立即关上样品出入口。其中大板法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并通入氧气；小室法使用 75%酒精充当燃料。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8 和噪声 N。

记录：试验开始后，观测火焰熄灭时火焰前端与试样零点前 10mm 间的距离，观察并记录试验过程中明显的现象，比如闪燃、熔化、起泡、火焰熄灭后再燃时间和位置、火焰将试样烧穿等。

(10) 单根阻燃

单根阻燃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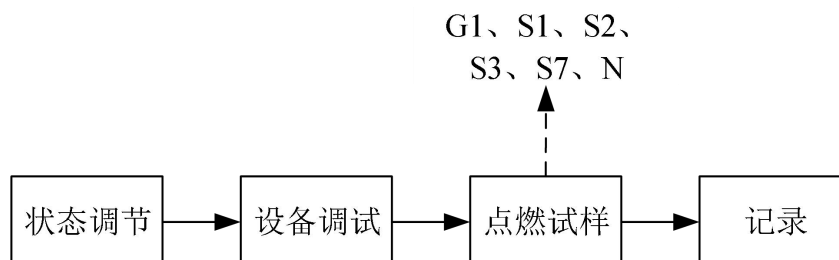


图 2-10 单根阻燃实验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状态调节：检测前所有试件应在温度 $(23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20)\%$ 的条件

下放置至少 16h。如果单根绝缘电线电缆或光缆表面有涂料或清漆涂层时, 试件应在 $(60 \pm 2)^\circ\text{C}$ 温度下放置 4h, 然后再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设备调节: 分别从仪器背面连接好空气压缩机和燃气管路, 并拧紧喉箍使接头处不漏气。接通仪器电源、气源, 将热电偶连接好, 打开空压机, 检查喷灯应在垂直位置。

点燃试样: 将试样定位件套在喷灯上, 倾斜喷灯 45 度。将安装好试样的试样架放置在燃烧箱内, 使试样表面与试样定位件接触。调试结束, 转动喷灯至垂直位置, 移走喷灯上定位件。转动手柄使喷灯对试样施加火焰, 施焰时间结束后喷灯自动熄灭, 此时转动喷灯至垂直位置。采用丙烷作为燃料点燃样品, 并通入氧气, 试样燃烧过程产生点燃试样废气 G1、检测废渣 S1、空钢瓶 S2、废检测样品 S3、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7 和噪声 N。

记录: 记录上夹具下缘与下炭化起始点之间的距离, 在试验过程中熔融或从试样中分离并落至试样下端以下, 并在下落的过程中继续燃烧并点燃试样下方滤纸, 记录滤纸的燃烧时间。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点燃试样废气	检测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等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text{NH}_3\text{-N}$
固废	S1	检测废渣	点燃试样	检测废渣
	S2	空钢瓶	点燃试样	空钢瓶
	S3	废检测样品	点燃试样	废检测样品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7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样品接收后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8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小室法)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噪声	检测过程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 2023 年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常规指标的监测，南太湖新区环境空气基本项目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4	35	97.1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71	75	94.67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74.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50	68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6	40	9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81	80	101.25	未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25	未达标

从上表可知，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及 NO₂ 第 98 百分位数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相关改善措施如下：

- 1、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2、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3、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4、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5、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6、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及污染防治工作，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面达标。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 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为进一步了解当地环境空气中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创科达微电子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微电子配方类水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077m 处的年产 800 吨微电子配方类水剂材料项目所在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TSP）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2022.8.22	2022.8.23	2022.8.24	2022.8.25	2022.8.26	2022.8.27	2022.8.28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74	0.77	0.69	0.81	0.88	0.88	0.79
	第 2 次	0.80	0.79	0.74	0.86	0.86	0.86	0.82
	第 3 次	0.76	0.85	0.82	0.76	0.87	0.86	0.77
	第 4 次	0.73	0.80	0.70	0.85	0.86	0.79	0.88
TSP	第 1 次	0.108	0.119	0.110	0.117	0.126	0.121	0.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mg/m ³ ；TSP 浓度限值：0.3mg/m ³								



图 3-1 本次引用的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点位图

本环评氯化氢引用《湖州见闻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MEMS 射频芯片 16.3 亿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州见闻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特征污染物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ADT2022080510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689m 处的湖州见闻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MEMS 射频芯片 16.3 亿颗项目拟建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氯化氢）

单位：u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2.08.10-2022.08.17	湖州见闻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MEMS 射频芯片 16.3 亿颗项目拟建地	氯化氢	<2	15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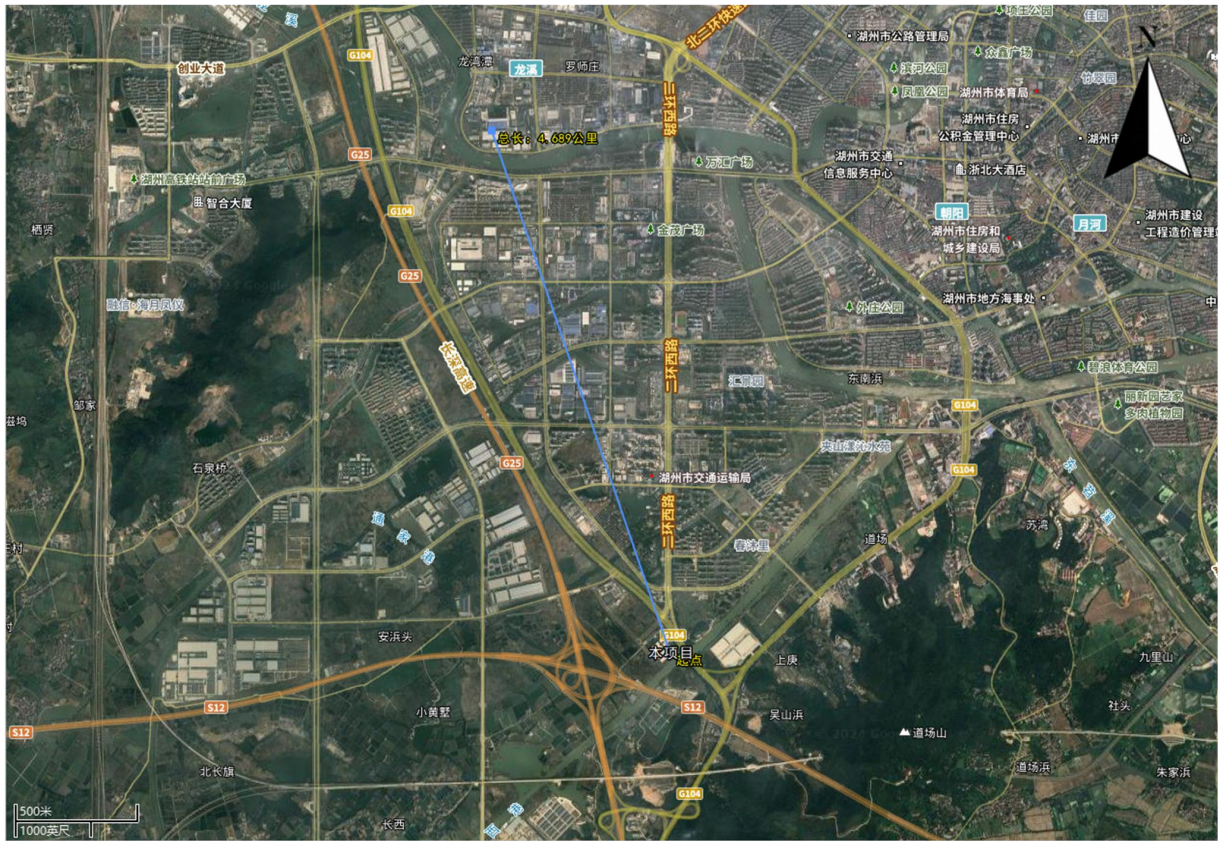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引用的氯化氢监测点位图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氯化氢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最终纳污河道为旄儿港，属于苕溪水系（苕溪 82），水功能区为旄儿港湖州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西苕溪水系（苕溪 6），水功能区为西苕溪湖州饮用、工业用水区。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湖州市政府申请取消城西水厂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请示的复函》（浙环函〔2020〕194 号），原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苕溪 6 河段调整为“工业用水区”。西苕溪水系（苕溪 6）目标水质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县

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Ⅰ类、Ⅱ类、Ⅲ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 3.8%、59.5%、36.7%；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 100%，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优。

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南太湖新区重点工业平台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编号：HJ232792）中对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水体进行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4 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时间	2023-9-20				2023-9-21				2023-9-22			
检测点号/点位	S11 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S12 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S11 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S12 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S11 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S12 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样品性状	水样浅黄色，无沉淀		水样浅黄色，无沉淀		水样浅黄色，无沉淀		水样浅黄色，无沉淀		水样浅黄色，无沉淀		水样浅黄色，无沉淀	
pH 值	7.0	7.0	7.1	7.1	7.0	7.1	7.1	7.1	7.1	7.1	7.2	7.2
溶解氧	6.57	6.28	6.52	6.30	6.68	6.52	6.30	6.18	6.74	6.82	6.24	6.30
化学需氧量	8	9	12	12	9	9	13	12	8	9	13	13
氨氮（以 N 计）	0.087	0.098	0.102	0.109	0.112	0.126	0.108	0.121	0.118	0.135	0.088	0.104
总磷（以 P 计）	0.10	0.10	0.09	0.08	0.07	0.06	0.08	0.08	0.08	0.07	0.09	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3	3.6	3.7	2.9	3.0	3.5	3.3	2.9	3.0	3.4	3.3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高锰酸盐	2.9	2.9	3.2	3.3	2.6	2.8	3.3	3.1	2.6	2.7	2.8	3.2

指数												
根据监测结果，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的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2-309-1、2-309-2 室），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M7452），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 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地表水环境	妙西港	/	/	河道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3 类标准	东南	52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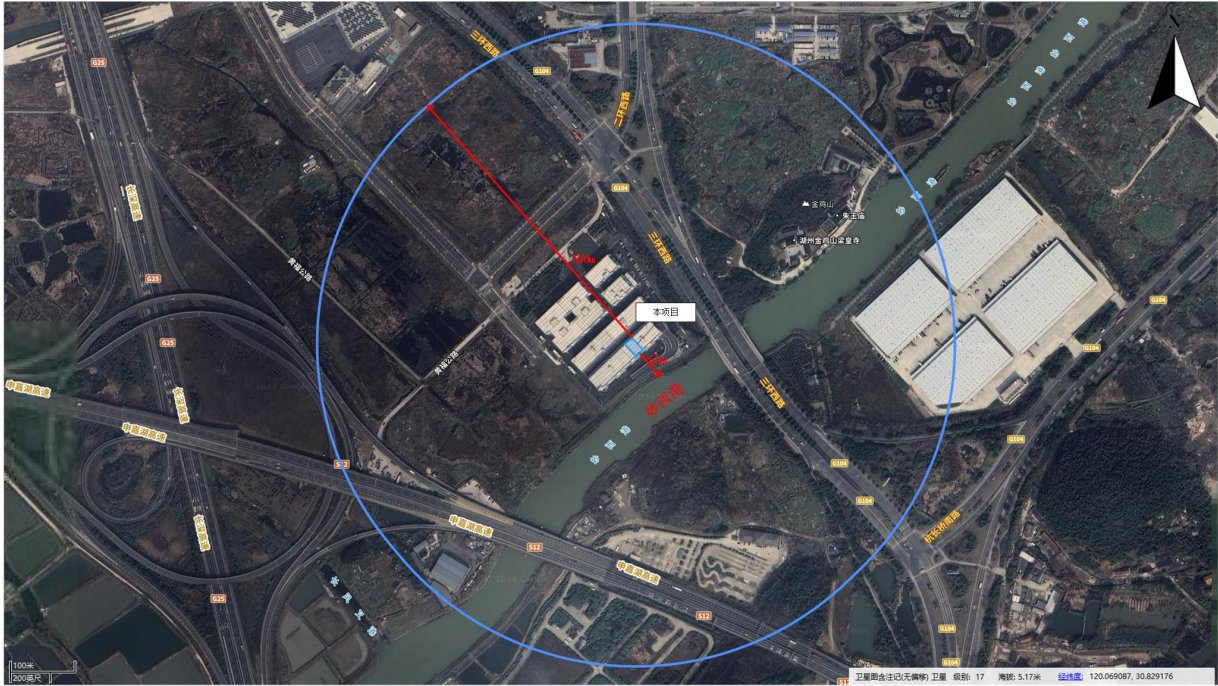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图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µ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µg/m ³	
	1 小时平均	500µ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µm)	年平均	70µ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µ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µm)	年平均	35µg/m ³	
	24 小时平均	75µ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µg/m ³	
	24 小时平均	80µ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3.2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旄儿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点燃试样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点燃试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8。

（2）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还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至 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二氧化硫	550	20	4.3		0.40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氯化氢	100	20	0.43		0.2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	
			监测点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在标准所列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控制位 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4.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纳管排放同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1 至 3-12。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2 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40	≤2 (4)	≤12 (15)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4.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 2-309-1、2-309-2 室), 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区域。其中南侧厂界距离妙西港 52m, 该港口目前通航, 参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 中“8.3.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超过 20m ± 5m, 故南侧厂界噪声排放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3 类标准	65

3.4.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等相关要求。

3.5 总量控制指标

3.5.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和 VOCs。

3.5.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52	0	52	/	/
	COD _{Cr}	0.018	0.016	0.002	/	/
	NH ₃ -N	0.002	0.002	0.000	/	/
废气	工业烟粉尘	1.066	0.720	0.346	/	/
	VOCs	0.320	0.156	0.164	/	/

注：根据排污权交易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以吨/年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小数。

3.5.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为非工业项目，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湖州香源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幢 3 层，2-309-1、2-309-2 共约 441.52 平方米厂房进行实验室改造，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检测服务，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装修产生的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样品均为委托方处理成标准大小后送样检测，故本项目无样品的切割与破碎过程，不考虑切割破碎粉尘。 燃烧试验中所检测的样品主要有木饰面、石膏板、保温材料、复合地板、PVC 地板、PVC 套管、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线电缆等。其中木饰面主要成分为木皮和竹木纤维；石膏板主要成分为硫酸钙；保温材料主要为岩棉（主要成分为岩棉纤维）；复合地板主要成分为木纤维和水性胶黏剂；PVC 地板、PVC 套管、电线电缆外皮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饰面型防火涂料以水性防火涂料为主。 建筑材料及制品在燃烧检测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其中 PVC 地板、PVC 套管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氯化氢；饰面型防火涂料在燃烧检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电线电缆在燃烧检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1）点燃试样废气：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主要以丙烷作为燃料，其中难燃性实验以甲烷作为燃料，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小室法）实验以 75%酒精作为燃料，以上燃料燃烧产物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颗粒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建筑材料及制品单组样品重量为 1-10kg（本环评取值为 8kg），一天测 5 组；饰面型防火涂料单组样品重量为 1kg，一天测 1 组。综上所述，一天内检测的样品重量约为 41.0kg，一年工作 260 天，则年检测的样品重量约为 10.66t/a。 根据同行业类比及与企业技术人员交流得知，燃烧实验中的烟尘产生量约为燃烧材料的 10%，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66t/a。企业仪器设备除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

无法密闭外，其余仪器设备密闭，采用万向集气罩对着密闭仪器预留废气排口进行收集；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采用万向集气罩对着废气产气点进行收集。以上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75%，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建筑材料及制品单组样品重量为 1-10kg（本环评取值为 8kg），一天测 5 组；饰面型防火涂料单组样品重量为 1kg，一天测 1 组。综上所述，一天内检测的样品重量约为 41.0kg，一年工作 260 天，则年检测的样品重量约为 10.66t/a。

根据同行业类比及与企业技术人员交流得知，饰面型防火涂料燃烧实验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燃烧材料的 3%，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20t/a。企业仪器设备除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无法密闭外，其余仪器设备密闭，采用万向集气罩对着密闭仪器预留废气排口进行收集；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采用万向集气罩对着废气产气点进行收集。以上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75%，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65%，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量计算：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GB/T 16758-2008）中计算公式：

$$Q=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排风罩的计算风量 m^3/h

v：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4-0.6 m/s ，本次评价取 0.5 m/s ；

F：罩口面积 m^2 ，本次评价取 0.4 m^2 ；

经计算，单台设备集气罩风量为 720 m^3/h ，共有 11 台设备安装集气罩，故项目集气罩风量为 7920 m^3/h 。考虑管道损失及设计预留，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 m^3/h 。

本项目燃烧实验为间歇性实验，工作时间为 8h/d，废气排放时间取 4h/d，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年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66	0.080	0.077	9.625	0.266	0.256	1040h
非甲烷总烃	0.320	0.084	0.081	10.125	0.080	0.077	1040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木制品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 SO_2 、 NO_x ，但由于产量较少，且产量取决于温度、材质等一系列因素，难以定量分析，故本报告只进行定性分析。

氯化氢：PVC 地板、PVC 套管、电线电缆外皮在燃烧检测中会有少量氯化氢气体产生，因 PVC 地板、PVC 套管、电线电缆外皮检测量较小，故氯化氢产生极少，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恶臭：本项目燃烧检测过程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的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可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可以感觉到微弱气味（能辨认出气味性质、认知阈值），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本项目恶臭气体随点燃试样废气一同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如此，恶臭污染因子将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车间外 10m 基本闻不到气味。项目检测的样品均符合最新环保要求，臭气产生浓度相对较低，约 800（无量纲），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4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2（无量纲）。

4.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颗粒物	1.066	1.025	有组织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	75	90	是	0.080	0.077	9.625	DA001	120	5.9
				无组织	加强车间 封闭措施	/				0.266	0.256	/	/	1.0	/
	非甲烷 总烃	0.320	0.308	有组织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	75	65	是	0.084	0.081	10.125	DA001	120	17
				无组织	加强车间 封闭措施	/				0.080	0.077	/	/	4.0	/
	二氧化 硫	少量	/	有组织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	/	/	是	少量	/	/	DA001	550	4.3
				无组织	加强车间 封闭措施	/				少量	/	/	/	0.40	/
	氮氧化 物	少量	/	有组织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	/	/	是	少量	/	/	DA001	240	1.3

				无组织	加强车间 封闭措施	/				少量	/	/	/	0.12	/
	氯化氢	少量	/	有组织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00	/	/	是	少量	/	/	DA001	100	0.43
				无组织	加强车间 封闭措施	/				少量	/	/	/	0.20	/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有组织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00	/	50	是	400（无量纲）			DA001	6000 （无量 纲）	/
				无组织	加强车间 封闭措施	/				12（无量纲）			/	20（无 量纲）	/

4.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管径 m	流速 m/s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点燃试 样废气 排气筒 DA001	≥15	0.70	10.83	40	E120.068191 N30.828794	一般排放口	120	5.9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120	17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50	4.3		二氧化硫	1 次/年
							240	1.3		氮氧化物	1 次/年
							100	0.43		氯化氢	1 次/年
							6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0.20	/		氯化氢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厂区内	/	6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			

4.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点燃试样 废气排气 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 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769	96.125	0.5	2	立即停止检测实验， 关闭排放阀，及时进 行设备维修
			非甲烷总烃	0.231	28.875	0.5	2	
			二氧化硫	少量	/	0.5	2	
			氮氧化物	少量	/	0.5	2	
			氯化氢	少量	/	0.5	2	
			臭气浓度	/	/	0.5	2	

4.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主要检测设施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点燃试样	建材可燃性试验炉、建材不燃性试验炉、建材制品燃烧热值测试装置、50W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建材烟密度测试仪、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仪、建材难燃性试验装置、铺地材料燃烧试验装置、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防火涂料测试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4.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点燃试样废气中企业仪器设备除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无法密闭外，其余仪器设备密闭，采用万向集气罩对着密闭仪器预留废气排口进行收集；防火涂料测试仪（大板法）采用万向集气罩对着废气产气点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点燃试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还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5 人，不设食堂、宿舍，实行昼间一班工作制，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天数为 260d，则年用水量为 65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t/a。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NH₃-N 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则主要污染物的纳管量分别为 COD_{Cr}：0.016t/a、NH₃-N：0.002t/a。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量为 COD_{Cr}：0.002t/a、NH₃-N：0.0001t/a。

4.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排放口设置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污口设置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DW001	E120.066903 N30.828513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凤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6-9
							COD _{Cr}	500mg/L
							NH ₃ -N	35mg/L

4.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7 企业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源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_{Cr}	类比法	0.025	350	0.009	化粪池	14	是	类比法	0.025	300	0.008	2080
			NH ₃ -N			35	0.001						30	0.001	

4.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督性监测结果，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根据《湖州中心城市给排水专项规划》及《湖州市西南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凤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工贸区和仁皇山东区，二期服务范围包括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仁皇山新区和西南分区，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湖州香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幢 3 层，2-309-1、2-309-2 室），在凤凰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范围内，且项目厂区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具备污水纳管条件。

凤凰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州市二环北路 2588 号，北侧受纳水体旄儿港，是国家环太湖流域污水处理工程之一。原有工程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7.5 万 m³/d（含预留的 1 万 m³/d 中水回用），实际允许排放水量 6.5 万 m³/d。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于 2001 年建成运行，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m³/d（含预留的 1 万 m³/d 中水回用），于 2007 年建成运行，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处理废水。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旄儿港。

2019 年，根据区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等相关文件、标准的要求，凤凰污水处理厂投资实施了“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改造后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目前已改造完成并进行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程实施后，凤凰污水处理厂同时取消中水回用系统，废水排放量增加至 7.5 万 m³/d。外排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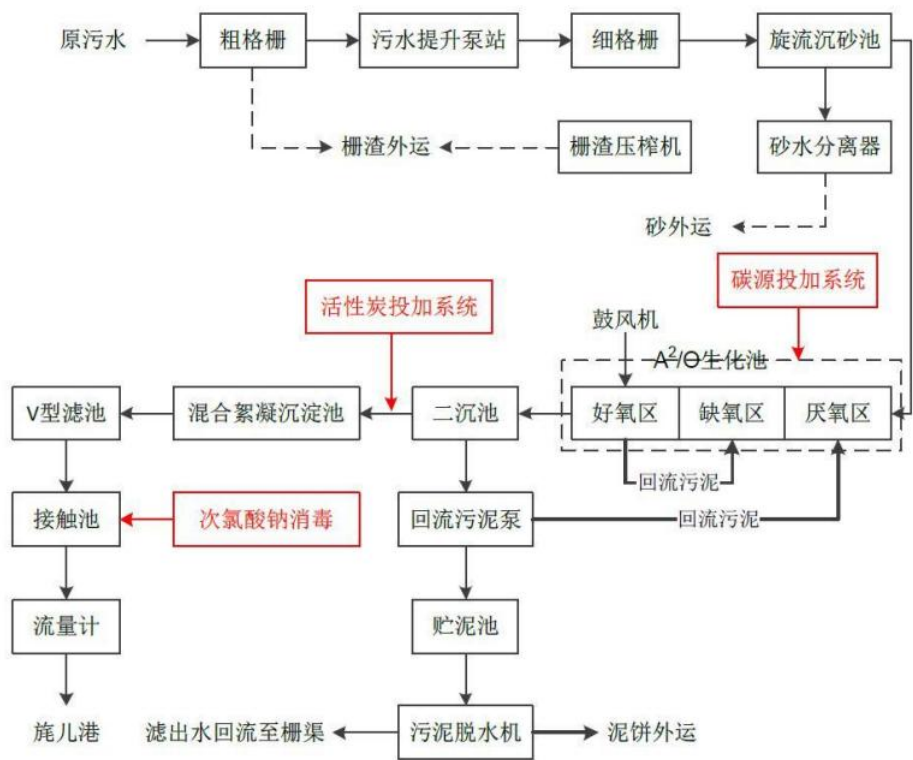


图 4-1 凤凰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本次项目新增废水总排放量为 52t/a，可以被前述污水处理厂接纳，而且废水水质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污

水厂的运行产生影响，污水依托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为了解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中 7 天连续有效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8 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1	2024/11/24	6.75	13.91	0.0147	0.0332	7.897
2	2024/11/23	6.71	13.41	0.0318	0.0235	8.908
3	2024/11/22	6.72	13.68	0.5497	0.029	7.321
4	2024/11/21	6.76	12.63	0.01	0.0289	7.362
5	2024/11/20	6.77	12.83	0.01	0.0262	6.555
6	2024/11/19	6.78	13.78	0.01	0.0301	5.187
7	2024/11/18	6.78	13.66	0.01	0.0316	5.92
标准限值		6~9	≤40	≤4	≤0.3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总氮、氨氮、总磷、COD_{Cr}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噪声

4.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室内检测设备和设备室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单个设备的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9、表 4-10。噪声源分布见下图。



图 4-2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		14.6		-8		18.5		90/1				减振、隔声罩等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68016,30.8288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	氧指数测定仪	7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	15.3	-4.2	15.2	8.0	4.3	12.6	31.0	70.7	71.1	70.5	70.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0.7	51.1	50.5	50.5	1
2		建材可燃性试验炉	75/1		21.5	-1.5	15.2	1.7	2.1	19.0	33.0	70.4	69.6	67.5	67.5		20.0	20.0	20.0	20.0	50.4	49.6	47.5	47.5	1
3		建材不燃性试	75/1		13.4	-2.3	15.2	8.1	7.0	12.5	28.3	67.7	67.7	67.6	67.5		20.0	20.0	20.0	20.0	47.7	47.7	47.6	47.5	1

	9	防火 涂料 测试 仪(大 板法)	75/1		-3	0.7	15.2	17.8	20.2	2.6	15.5	67.5	67.5	69.0	67.5		20.0	20.0	20.0	20.0	47.5	47.5	49.0	47.5	1
	10	建材 难燃 性试 验装 置	75/1		-1.2	-1	15.2	17.7	17.7	2.8	17.9	67.5	67.5	68.8	67.5		20.0	20.0	20.0	20.0	47.5	47.5	48.8	47.5	1
	11	铺地 材料 燃烧 试验 装置	78.0/1		1.2	-3.3	15.2	17.5	14.4	2.9	21.2	70.5	70.5	71.7	70.5		20.0	20.0	20.0	20.0	50.5	50.5	51.7	50.5	1
	12	建材 制品 单体 燃烧 试验 装置	75/1		6.4	-3.2	15.2	13.7	11.0	6.8	24.5	67.5	67.6	67.7	67.5		20.0	20.0	20.0	20.0	47.5	47.6	47.7	47.5	1
	13	空压 机	90/1		-1.5	-3.5	15.2	19.6	16.1	0.8	19.6	82.5	82.5	89.8	82.5		20.0	20.0	20.0	20.0	62.5	62.5	69.8	62.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68016,30.8288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6	3.7	1.2	昼间	55.8	65	达标
南侧	17.3	-10.2	1.2	昼间	58.6	65	达标
西侧	-3.5	-4.8	1.2	昼间	62.4	65	达标
北侧	-17.6	10.4	1.2	昼间	54.5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0.068016,30.828832)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检测废渣 样品燃烧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检测废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检测废渣占检测样品重量的 5%，则其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空钢瓶 本项目在点燃试样过程中使用丙烷、甲烷和氧气。使用完毕后，会产生空钢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丙烷、甲烷和氧气以气体钢瓶形式储存。丙烷、甲烷和氧气的年消耗量分别为 40 瓶、3 瓶、2 瓶，总共消耗 45 瓶/年。每个钢瓶约重约 20kg，因此空钢瓶的产生量约为 0.9 吨/年。 空钢瓶由供应商回收置换，并重新用于气体的罐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需要进行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空钢瓶不属于固体废物。 4、废检测样品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只会燃烧到样品的一小部分，燃烧后剩余部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检测样品占检测样品重量的 95%，其产生量约为 10.25t/a。检测样品主要为木饰面、石膏板、保温材料、复合地板、PVC 地板、PVC 套管、饰面型防火涂料试板、电线电缆，作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5、废活性炭 本项目点燃试样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	---

表 4-13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³/h	VOCs 初始浓度 范围 mg/Nm³	活性炭最少装 填量/吨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风量 8000m³/h；初始浓度小于 200，最少填装量以 1.0 吨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备注： ①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②活性炭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③如以 NMHC 指标表征，VOCs 浓度：NMHC 浓度比可参照按 2:1 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以 1.0t 计，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1040h，则更换次数分别为 3 次/年，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156t/a（包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点燃试样废气过程中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根据前文分析，产生量约为 0.7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7、废布袋

本项目点燃试样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次半年，类比同类型公司，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8、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主要包括客户送样、实验室常用物品等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类比同类型公司，产生的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9、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主要为酒精废试剂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使用 10 瓶 500ml 的酒精。每个废弃试剂瓶的重量约为 50g，因此，则产生的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总量约为 0.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检测废渣	点燃试样	固态	检测废渣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3	空钢瓶	点燃试样	固态	空钢瓶	否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4	废检测样品	点燃试样	固态	废检测样品	是	4.1-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粉尘	是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是	4.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8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样品接收后	固态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9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小室法）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	---------------	---------------	----	---------------	---	-------------------------

4.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种类）及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3	生活垃圾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检测废渣	点燃试样	固态	一般固废	SW92 (900-001-S92)	0.5	检测废渣	1 天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	废检测样品	点燃试样	固态		SW92 (900-001-S92)	10.25	废检测样品	1 天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09-S59)	1.0	废布袋	180 天	/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0.72	收集的粉尘	180 天	/	
6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样品接收后	固态		SW92 (900-001-S92)	0.05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1 天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156	废活性炭	120 天	T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8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小室法）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05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1 天	T/In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

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一般固废

在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流程中要严格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侧	5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4t	4个月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4个月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1.0t	4 个月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0.0001t	
合计		1.0001t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为 1.0001t，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为 4.0t，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危废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调整。

表 4-18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及要求

序号	区域	识别结果	防渗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办公区域、设备室、一般固废仓库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建设项目营运期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设备、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针对重点防渗区，可通过下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主要采取措施（自上而下）：

（1）采用铁桶或其他容器盛装液体废物，以杜绝渗漏洞；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将危废与地面彻底隔绝。

（2）地面的表面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凡墙与地面相交的墙立面铺装 180mm 高的踢脚线（围堰）。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地面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

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以及危废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鸿富路 58 号，租赁湖州香源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幢 3 层，2-309-1、2-309-2 共约 441.52 平方米进行实验室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厂房建设等工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资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气瓶柜	气瓶	甲烷、丙烷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设备室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其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风险物质类别	q/Q
原辅 料	丙烷	0.082	10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丙烷	0.0082
	甲烷	0.00001	10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甲烷	0.000001
	75%酒精*	0.000678947	500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乙醇	0.000001357894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000	50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2
合计					0.028202358
注：*最大储存量为 75%酒精折纯 95%乙醇。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8202358 < 1$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可能存在危废泄漏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的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准维持在较低水准。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设备室、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设备室、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气瓶柜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气瓶柜旁张贴防火标识,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

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应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8.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5.3%，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4-2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营 运 期	废气	收集设备、管道及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5.0 万元
	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万元
	噪声	噪声防治	1.0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0.5 万元

		危废仓库	1.5 万元
合计			8.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点燃试样 废气排气 筒 DA001		颗粒物、氯化 氢、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臭气 浓度	企业仪器设备除防 火涂料测试仪（大板 法）无法密闭外，其 余仪器设备密闭，采 用万向集气罩对着 密闭仪器预留废气 排口进行收集；防火 涂料测试仪（大板 法）采用万向集气罩 对着废气产气点进 行收集，收集后的废 气通过一套“布袋除 尘+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处理 后通过一根 20m 高 的排气筒 DA001 排 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 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 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 织废 气	厂 界	颗粒物、氯化 氢、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臭气 浓度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 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
		厂 区 内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 度还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 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标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 87-2013）	
		NH ₃ -N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一般固废	检测废渣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检测样品		
		废布袋		
		收集的粉尘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危废仓库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硬化，再在上层设置环氧地坪。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仓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识，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应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臭气浓度	2 个周期，4 次/周期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点燃试样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4、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 1-107 的行业，同时也不涉及四个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安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阻燃实验室建设项目投产时，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	-	0.346	-	0.346	+0.346
	VOC _s	-	-	-	0.164	-	0.164	+0.164
废水	水量	-	-	-	52	-	52	+52
	COD _{Cr}	-	-	-	0.002	-	0.002	+0.002
	氨氮	-	-	-	0.000	-	0.000	0
/	生活垃圾	-	-	-	0（1.3）	-	0（1.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检测废渣	-	-	-	0（0.5）	-	0（0.5）	0
	废检测样品	-	-	-	0（10.25）	-	0（10.25）	0
	废布袋	-	-	-	0（1.0）	-	0（1.0）	0
	收集的粉尘	-	-	-	0（0.72）	-	0（0.72）	0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	-	-	0（0.05）	-	0（0.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156）	-	0（3.156）	0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	-	-	0（0.0005）	-	0（0.0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